

国际渔业法律制度的发展及其对世界海洋渔业的影响分析

郭文路 黄硕琳 曹世娟

摘要:1982年签署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订以后出台的一系列国际渔业协定、决议或公约使新的公海渔业制度得以建立。本文简要介绍了专属经济区制度和新公海渔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分析了这两项制度对国际渔业及我国海洋渔业生产与管理的影响,并探讨了公海渔业制度的当前特征及发展趋势。

自古以来,人类就在毗邻陆地的浅海海域从事渔猎活动,并把它作为重要的谋生手段,海洋渔业对于当地居民的重要性,促使沿海国家很早就提出了把沿岸渔业置于本国管辖之下的主张。但是,直到20世纪,沿海国对海洋渔业的管辖权一直被限制在沿海国沿岸之外狭窄的领海水域,而任何国家在公海都享有捕鱼自由。

进入20世纪,国际社会开始认识到海洋生物资源的有限性和可枯竭性,长期的过度捕捞将最终导致海洋生物资源的枯竭。为养护与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通过谈判,国际社会签署了一

系列国际公约,如1945年的《捕鲸公约》、1958年的《公海公约》和《捕鱼与养护公海生物资源公约》等,使传统的公海捕鱼自由原则受到了一定的限制。

1982年4月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11次会议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确立了专属经济区制度,赋予了沿海国对其近海渔业的专属管辖权;《公约》虽然也重申了公海捕鱼自由的原则,但《公约》签订以后,一系列国际渔业协定、决议和公约等陆续出台,使传统的公海捕鱼自由不复存在,公海渔业进入全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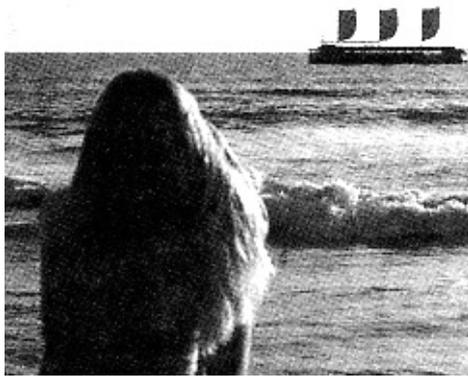
管理时代。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建立和新的公海渔业制度的建立,使国际海洋渔业法律制度得到了极大的发展,对世界海洋渔业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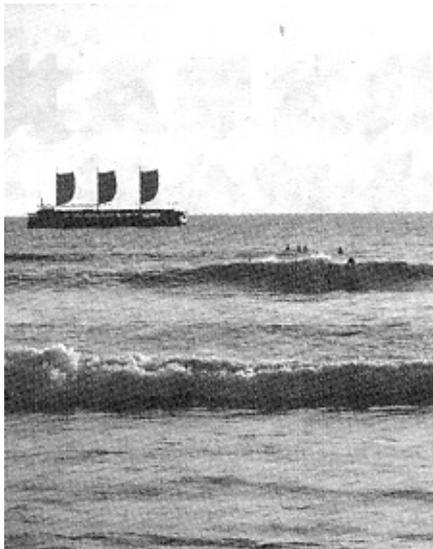
一、专属经济区制度

(一)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专属经济区是领海以外并邻接领海的一个实行特定法律制度的区域,该区域的最大宽度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不应超过200海里^[1]。在该区域内,沿海国对自然资源(包括生物资源和非生物资源)的勘探、开发、养护和管理享有主权权利,专属经济区内的所有渔业资源均受到沿海国的专属管辖。任何国家,未经沿海国的允许,不得进入沿海国的专属经济区开发任何一种渔业资源,从事任何一种捕鱼活动。

沿海国有权确定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 and 对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捕捞能力,任何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都无权干涉。沿海国在没有能力捕捞全部可捕量的情况下,应当通过协定或其他安排,准许其他





国家捕捞可捕量的剩余部分^①。虽然《公约》强调了在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时应当考虑的有关因素，但是这些因素中，沿海国的利益是第一位的。也就是说，准许其他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作业的问题上，沿海国首先考虑的是其自身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可以自主选择能给你带来最大经济和其他利益的国家，进入其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因此，外国能否进入沿海国专属经济区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完全取决于沿海国。

此外，沿海国有权制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开发利用的各种规章、制度或法律等。同时，沿海国为执行这些法律、规章，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对一系列违法或违规行为进行检查、扣留、逮捕、罚款或其他制裁。

沿海国应当根据其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蕴藏量和资源的补充量水平，并根据其经

济和其他利益，确定专属经济区内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并参照可得到的最可靠的科学证据，采取正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确保生物资源不受过度开发的危害^②。这是专属经济区制度下，沿海国承担的有关生物资源养护的最基本责任。为承担养护其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责任，沿海国必须全面掌握专属经济区内、外的渔业资源状况、捕捞生产情况等有关情报与信息。此外，沿海国还负有促进生物资源被

最适度利用的责任，所谓最适度利用不再是强调以达到最大生物学产量为管理目标，而是要考虑除产量外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等诸多因素。

其他国家，包括沿海国与内陆国，在专属经济区内享有一定的权利和自由，按照《公约》规定，这些权利与自由是：航行自由、飞越自由、铺设海底电缆与管道的自由以及使用海洋其他国际合法用途的自由^③。这些国家在专属经济区内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应当适当顾及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并且应当遵守沿海国按照《公约》和其他国际法则的规定所制定的法律和规章。此外，对于进入沿海国专属经济区内捕鱼的其他国家，还应当遵守沿海国的法律和规章中所制订的养护措施和其他限制条件。

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实施，产生了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专属经济区划界的问题。《公约》第七十四条对专属经济区

界限的划定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其原则是专属经济区的划定应在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求得公平解决，并且尊重现有的有效协定。

(二)对国际渔业的影响

由于沿海国对其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享有主权权利，同时又负有养护和管理该区域内渔业资源的义务。这将促使沿海国采取各种措施，制订各种规章制度，来加强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养护和管理。因此，如能按《公约》的规定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对于养护世界渔业资源来说，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此外，有能力发展海洋捕捞业的沿海国，将利用对专属经济区渔业资源所拥有的主权权利，采取各种措施鼓励、促进本国捕捞业的发展^④。而对于那些无能力发展本国捕捞业的沿海国来说，则可通过授予远洋渔业国入渔权，开展与外国的渔业合作，包括经济、技术合作等，来发展本国的海洋捕捞业。因此，一定程度上，专属经济区制度将促进沿海国渔业的发展。

专属经济区制度在渔业方面，除了积极作用外，也存在消极影响，主要有：

远洋国渔业生产的经济效益下降，并直接影响其发展。主要原因有：沿海国的人渔限制越来越严格，附加的条款更加苛刻，这些限制不仅限于各种养护措施，还包括沿海国制订并实施的各种法规与规章，如渔船标识、通讯设备、派驻观察员、作业生产的限制等，这些都

将使远洋国渔业生产的成本大大提高；沿海国提高入渔费，以及附加其他形式的报酬；由于沿海国本国海洋捕捞能力的提高，使远洋国的单位努力量渔获量（Catch per unit of effort, CPUE）下降，或者沿海国通过给予远洋国捕捞配额的限制，导致远洋国的渔业生产效益下降；由于入渔权完全取决于沿海国，造成了各远洋国之间为了争夺入渔权而展开竞争，包括使用经济、技术、贸易、政治等手段^②。

一些相邻或相向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的划界矛盾尚未解决的情况下，为了争夺渔业方面的利益，相互间必然展开竞争，甚至发生冲突与战争。1994年6月挪威与冰岛两国发生“鳕鱼大战”，突尼斯与意大利因捕鱼权而发生武装冲突，英国与阿根廷之间围绕马尔维纳斯群岛（即福克兰群岛）渔区是否扩大而发生对立，加拿大与美国、欧盟的渔事纠纷不断，日本与韩国的渔业争端频繁发生，我国与临海周边国家为渔业权益的斗争变得更加复杂与激烈。

（三）对我国海洋渔业的影响

《公约》已于1994年11月16日生效，我国周边国家，如日本、韩国、越南、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等国已根据《公约》的精神纷纷宣布了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我国已于1996年5月15日批准了该《公约》，并于同年6月26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与大陆架



法》。我国已与日本、韩国和越南分别签定了《中日渔业协定》、《中韩渔业协定》和《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其中《中日渔业协定》和《中韩渔业协定》已分别于2000年6月1日和2001年6月30日正式生效。因此，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实施，必将给我国海洋渔业的生产与管理带来重大影响。

1. 对海洋渔业生产的影响

①黄、渤海区

黄、渤海区包括辽宁、山东、河北及天津三省一市。实施专属经济区后，黄、渤海区将有大批渔船退出原有的作业渔场，大量渔民需要重新安排工作，据有关部门调查，直接和间接的年经济损失高达160多亿元。

中日、中韩渔业协定生效后，辽宁省在黄海外侧和东海外海的一部分渔场，特别是近年来该省渔船作业集中的对马渔场、济州岛渔场和大、小黑山岛渔场都将失去，虽然根据协

定规定，一部分渔船可通过入渔方式进入对方的专属经济区作业，但仍有大批渔船从原有作业海域退出。据辽宁省渔业管理部门统计，目前该省在中日、中韩渔业协定涉及水域作业渔船约有4千艘，功率40多万kW，分别约占辽宁省捕捞渔船总数和总功率的15%和50%以上。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后，在该海域从事捕捞作业的4万多渔民将面临困难，约17万渔业人口的生活将受到影响，分别占捕捞作业劳动力总数和渔业总人口的33%和34%左右。

据山东省渔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报告，1999年末，山东省海洋捕捞作业渔船共有43763艘，1262302kW。在《中韩渔业协定》确定的“暂定措施水域”约有作业渔船1万多艘，产量100多万吨；在韩国一侧“过渡水域”约有作业渔船7800多艘，产量22万吨左右；在韩国专属经济区约有作业渔船2940艘，产量20万吨。在《中日渔业协定》确定的“暂定措施水域”范围内作业的渔船有3200多艘；在黄、东海分界线以南、北纬30°40′以北、东经127°30′以东水域的作业船数约为2870艘；在日本专属经济区水域作业的渔船有2580艘左右。据估计，中日、中韩渔业协定实施后，山东省将失去40%以上的传统“黄金”作业渔场，即使容许一部分渔船到韩、日专属经济区和中日、中韩“暂定措施水域”和“过渡水域”作业，但万余艘渔船中的大部分将不得不退

出这些水域。

②东海区

东海区包括江苏、浙江、上海和福建,据调查,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后,对江苏和浙江的海洋渔业的影响最大,而对上海和福建的影响相对较小。

据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分析,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后,江苏省传统的连东、沙外和江外渔场将全部丧失,青石、大沙和长江口渔场也将大部分丢失,渔场总面积将减少 2/3,预计约有 2 000 条大功率外海作业渔船从中日、中韩渔业协定区内退回到近海捕捞,涉及 3 万多渔民,6 万多渔民家属和 1 万多相关行业人员,直接经济损失达 25 亿多元。

据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报告,在中日“暂定措施水域”作业的浙江省渔船约有 15 580 艘;实施中日、中韩渔业协定以后,北纬 30°40' 以北海域的对马、济州岛、大小黑山等传统的作业渔场将全部丧失,沙外、江外渔场将受到严格限制,在上述海域生产的约 6 000 - 7 000 艘对拖、帆张网和围网等

渔船将面临严重的安置问题。此外,日本海及日本北太平洋专属经济区是浙江省鱿鱼钓生产的主要渔场,1997 年投入鱿鱼钓船 197 艘,渔获量 6.5 万 t。尽管根据《中日渔业协定》的意向,虽然在该海域有 5 年免交入渔费的缓冲期,但作业渔船的数量和渔获量将受到限制。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后,浙江省将有 12 万人左右的生活受到影响,直接经济损失达 60 亿元以上。

③南海区

南海区包括广东、广西和海南三省区。我国在北部湾的传统作业渔场主要分布在湾西部。我国已就北部湾划界问题与越南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签定了《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虽然协定中规定了共同渔区和小型渔船缓冲区,我国部分渔船还可以继续在这些水域作业,但是,据有关部门估计,仍然有约 1 万艘渔船不得不退出原来的作业渔场,约 10 万渔民面临失业,60 万渔业人口的生活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④远洋渔业

1986 年以后我国的远洋渔业生产获得了快速发展,主要集中在西非、中东、北太平洋、南太平洋、南美等地。正如前文所述,专属经济区制度的实施,已经严重影响了世界远洋渔业的生产,无可置疑,也将对我国的远洋渔业产生不利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非洲特别是西非是我国发展远洋渔业的主要地区。《公约》鉴定以后,非洲国家加强了对外国人渔渔船的限制,在与外国签定的渔业协定中包含了详细的管理措施和限制性规定,如:捕鱼区域、渔获量、渔具渔法、船员配备等方面的限制,以及注册、渔船性能、渔获物的卸货与销售。入渔费等方面的要求。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非洲国家更加强了对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管理,区域性的合作管理不断加强,渔业管理措施更加严格,而要求的回报也越来越高。

专属经济区制度确立以后,南太平洋国家对外国人渔的条件不断增加,不仅包括配额管理、入渔许可、入渔费、船旗国的责任、渔具渔法限制、派驻观察员、指定代理、船舶标志、捕捞日志的要求等,还包括渔获物过船、安装卫星接收器、提供渔获量资料等方面的规定。

总之,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后,一方面我国可从事远洋渔业生产的水域缩小,另一方面沿海国对入渔条件的要求越来越高,对渔业生产的监督越来越严格,国际上远洋渔业

表 1 1986 - 1999 年我国远洋渔业的产量、作业渔船数量及其功率

Tab.1 Catches, quantities and powers of the Chinese fishing vessels in high seas, 1986 - 1999

年份	产量(吨)	数量(艘)	千瓦	年份	产量(吨)	数量(艘)	千瓦
1986	19894	25	22500	1993	562220	869	383929
1987	63912	61	47390	1994	688343	948	508924
1988	96367	87	71792	1995	856795	1311	678717
1989	107117	129	91717	1996	926514	1381	776552
1990	179128	189	130112	1997	1037023	1302	1039579
1991	323456	276	161378	1998	923091	1262	804774
1992	464251	447	317108	1999	899091	1652	839074

资料来源:中国渔业统计年鉴(1986 - 1999 年)

的竞争更加激烈,导致我国远洋渔业生产的成本上升,效益下降甚至亏损,直接影响着我国远洋渔业的进一步发展。

2. 对渔业管理的影响

《公约》确定了沿海国在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资源所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我国已经批准了该《公约》,且我国又是联合国常任理事国。面对我国已经严重衰退的海洋渔业资源,我国有责任采取适当措施加强我国专属经济区内渔业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与养护。

实施专属经济区制度以后,我国与周边国家在黄海、东海、南沙及北部湾海域的渔业争端更加复杂,解决好这些争端,更多地争取到我国的海洋渔业利益,是我国渔业管理部门的重要任务。

我国的渔业管理对象及管理内容增加,管理任务加重。既有责任养护我国专属经济区内的渔业资源,又要加强我国专属经济区内外国渔船的监督、检查,也要促使我国渔船、渔民遵守他国专属经济区的有关法律、规章等,为我国有限的渔业管理能力带来了很大的困难。

《公约》规定了总可捕量制度,根据《中日渔业协定》的规定,每年两国应协商决定对方在本国专属经济区的可捕鱼种、渔获配额、作业区域及其他条件。2000年5月18日,中、日两国为执行《中日渔业协定》,就2000年渔期在双方水域作业的对方渔船的数量及作业条件达成

协议,其中规定了两国在对方水域的渔获配额。此外,执行《中韩渔业协定》和《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也存在进行配额管理的问题。在我国现有的渔业管理能力下,如何实施这些配额管理,是我国渔政管理机构当前面临的一大难题。

二、公海渔业制度

(一) 公海渔业制度的主要内容及其发展趋势

1. 公海渔业制度的主要内容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公海捕鱼和渔业资源养护方面,基本原则与1958年的《公海公约》和《捕鱼与公海渔业资源养护公约》是一致的,但特别强调了从事公海捕鱼的国家应当承担的义务。1982年《公约》关于公海渔业的规定主要有:

所有国家的国民,无论沿海国的国民还是内陆国的国民,都享有在公海上捕鱼的权利,但是在公海上的捕鱼活动受到有关国际公约、协定、决议、规则以及分区域的、区域的多边协定的制约。

从事公海捕鱼的任何国

家,都负有采取适当措施养护公海生物资源的义务,这种义务分为从事公海捕鱼所必须承担的基本义务和在公海捕捞特殊鱼种涉及与沿海国有关的义务。基本义务包括:根据科学的证据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与有关国家合作开展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提供科学情报、渔获量资料和渔捞统计等^①。各国在确定公海生物资源的可捕量及制订有关养护措施时,应考虑到有关环境、经济、社会等方面的因素,并考虑到与所捕捞鱼种有关联或依赖该鱼种而生存的鱼种所受的影响^②。

公海渔业的管辖权,实质上是对在公海上作业的渔船的管辖权,一般情况下,公海渔船的管辖权归船旗国。船旗国对公海渔船的管辖包括行政、技术和社会事项的有效管辖与控制。

《公约》签定以后,国际社会越来越重视世界渔业资源的养护,纷纷通过了一系列有关公海渔业的决议、协定、规章和制度,使公海渔业制度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这些协定和规章主要有:

1989年联合国的第44届大会至1992年联合国的第46届大会,联合国连续3年通过了“关于大型大洋流网捕鱼作业和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的联合国大会决议。1991年的联合国46/215号决议进一步号召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行动保证到1992年12月31日在各





大洋和海的公海海域，包括闭海和半闭海，全面禁止大型流网作业。

1993年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要求加强公海渔船船旗国的责任，建立国家级公海渔船档案，规范所有渔船的活动。

1995年8月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以下简称《执行协定》），重申了《公约》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基本规定，确定了一些新的原则，引入了预防性措施和预防性参考点的概念，并具体规定了捕鱼活动中的一些严重违法行为及其处理办法。

1995年10月联合国粮农组织通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确定了负责任渔业活动的原则和标准，以便确保有效地保存、管理和发展水生生物资源，充分重视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2. 当前特征及发展趋势

上述有关协定和决议，使新的公海渔业制度得到初步确

立，对传统的公海捕鱼自由和公海渔船的船旗国管辖原则带来了挑战，公海渔业制度当前的特征及发展趋势主要是：

① 公海渔业进入全面管理时代

有关国际组织或国家可以派遣观察员进驻他国的公海作业渔船，甚至派遣有关国家授权的公务员登临他国的公海作业渔船检查渔具、渔获物和渔获统计资料等；要求公海捕鱼国对其从事公海作业的渔船实施批准、授权和许可制度，遵守有关渔船建造、通讯设备、渔具标识、监测设备等方面的要求；渔船船员应按国际标准要求进行培训，颁发国际统一的适任证书等；各国应向有关国际组织申报其公海渔船的渔获资料等^②。因此，公海渔业已经进入了对公海渔业资源和公海捕鱼活动实施全面管理的时代。

② 有关公海渔业实施强制性管理措施，非缔约国同样应承担有关协定的义务

1993年1月1日起实施的联合国大会有关在大洋公海上禁止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的决议，对国际公海渔业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美国对不执行上述决议的国家，采取了有关经济制裁等措施，迫使捕鱼国禁止使用大型流网作业。现多边渔业协定中也规定了无论是缔约国，还是非缔约国都应强制性地执行该协定规定的有关渔业管理措施。同时，被授权的检查

国对非成员国的渔船也可行使区域性组织和有关“安排”所规定的登临、检查，必要时可以予以处理^③。港口国也可登临其进港或码头的渔船，检查其证件、渔具和渔获物等。

根据《执行协定》的规定，区域性渔业组织的成员国通过其授权的检查员，认为任何一方缔约国或非缔约国的渔船具有违法行为，即可无条件地行使登临权，一旦发生违抗行为还可使用武力。尽管在讨论是否可使用武力问题时，有关国家提出了反对意见，认为这样规定是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但最终在《执行协定》中仍保留了“避免使用武力，但为确保检查员安全和在检查员执行任务时受到阻碍而必须使用时除外”的规定。这些都是在公海渔业管理上前所未有的规定，为公海捕鱼自由的原则带来了巨大的冲击。

③ 关于公海渔业的国际合作得到加强，主要是入渔国与沿海国的合作

这种合作主要是通过建立区域的、分区域性或全球性国际渔业组织来实现。在一些主要的公海捕鱼区域，有关国家通过国际谈判、国际会议建立一定的合作管理机制，采取了必要的管理措施，如：建立禁渔区、休渔期、限制入渔船数、规定国别渔获配额、限制渔具渔法等。国际社会对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将进一步加强，特别是沿海国对公海渔业生产活动的监管将不断强化。

④ 渔具渔法的限制将更严

格

公海上大型流刺网作业已被禁止。有迹象表明,选择性较差或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渔具渔法将受到进一步的限制甚至禁止。在一些区域,大型公海拖网和围网作业都有可能受到严格的限制。

⑤船旗国在公海渔业活动中承担的责任将更大

在公海捕鱼活动中,船旗国将承担更多的义务,包括:提供公海捕鱼活动的统计数据;开展公海渔业科学研究;进行公海渔业资源评估;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国渔船或公民遵守有关的国际规则等。船旗国将在执行有关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条约,实施公海的渔业管理方面承担更多的责任,但是也不排除在一些特定的情况下,由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监督和联合执行有关国际协定和国际规则的可能性。

(二)对我国公海渔业的影响

正如前文所述,有关公海渔业国之间的国际合作不断加强,通过制订有关公约、协定、决议,或建立分区域的、区域性

的国际渔业合作组织,加强了对某些公海海域渔业资源养护与管理的限制。1994年由 中国、日本、韩国、波兰、俄罗斯和美国签定的《中白令海狭鳕资源养护与管理公约》确立了中白令海狭鳕资源养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的国际机制,规定了对该渔业实行配额管理。鉴于该海域狭鳕资源的严重衰退,该海域目前的渔业生产活动已被暂时禁止,迄今为止,白令海狭鳕资源还未开捕,即使开捕,各国也不能超过其获得的配额。大西洋金枪鱼保护委员会(ICCAT)只容许我国有不超过40条的渔船在大西洋海域从事金枪鱼生产。由于区域性渔业组织的限制,我国已不能进入地中海海域从事金枪鱼渔业生产活动。因此,新的公海渔业制度确立以后,国际社会对公海渔业资源开发的限制不断增强,我国可开发的公海渔场受到越来越大的限制。

北太平洋是我国重要的公海作业渔场,主要捕捞鱿鱼。西北太平洋的巴特鱿鱼的洄游路径有一段时间经过俄罗斯和日本的专属经济区。如果有美国

家将鱿鱼列入跨界鱼种,就有可能根据当前的公海渔业制度成立区域性的渔业组织并实施管理,必将对我国的北太平洋鱿鱼钓渔业产生重大的影响^③

公海上选择性差和对生态环境破坏大的渔具渔法将被进一步限制或禁止。大型拖网捕捞效率高、经济效益好,但对资源的破坏也很大。因此,大型拖网作业在未来的公海渔业中将被限制,而我国的公海渔业中,作业方式大多是拖网,一旦这种作业方式被限制,对我国的公海渔业生产的影响将很大。

(作者单位:上海水产大学)

参考文献:

①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M]. 北京:海洋出版社, 1992. 28~56.

②黄硕琳. 专属经济区制度对我国海洋渔业的影响[J]. 上海水产大学学报, 1996, 5(3): 182~188.

③乐美龙. 国际海洋管理趋势及其对我国渔业的影响[J]. 中国渔业经济研究, 1998, 3: 9~11.

请您评议

尊敬的读者:

当您阅读完本期的《海洋开发与管理》后,一定会有感受和认知。那么,就请您填写下表,以便我们更有针对性地编辑您更喜欢的文章,把本刊办得更活泼、更新颖、更具可读性。

您的姓名: _____ 年龄 _____ 性别 _____ 职业(职务) _____ 学历(专业) _____

通讯方法 _____

您最喜欢的文章: _____ 不喜欢的文章: _____

你对所设栏目的意见或建议: _____

你对封面的意见或建议: _____

你对内容版式的意见或建议: _____